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2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價為3,070,000美元。收購價的百分之七十(7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支付代價現金的方式支付，收購價的百分之三十(3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105,030股代價股份(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2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價為3,070,000美元。收購價的百分之七十(7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支付代價現金的方式支付，收購價的百分之三十(3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105,030股代價股份(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支付。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買方：
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

(ii) 賣方：
燕青；
李紅勝；
Ng Teck Yee (Jason)；及
倪莉

(i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於完成前)	所持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股東(於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燕青	2,340,000 (30%)	燕青	1,755,000 (22.5%)
李紅勝	2,340,000 (30%)	李紅勝	1,755,000 (22.5%)
Ng Teck Yee (Jason)	2,340,000 (30%)	Ng Teck Yee (Jason)	1,755,000 (22.5%)
倪莉	780,000 (10%)	倪莉	585,000 (7.5%)
		買方	1,950,000 (25%)
總計	7,800,000 (100%)	總計	7,800,000 (100%)

收購價

收購事項的收購價為3,070,000美元，將以代價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現金。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4,105,030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82%，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1%（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須入賬列作繳足，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2244美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1.75港元)：

- (1) 較2018年10月22日(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折讓0.57%；
- (2) 即2018年10月22日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及
- (3) 較2018年10月22日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42港元溢價0.46%。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各賣方承諾：

- (1) 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及
- (2)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在完成日期六(6)個月後及十二(12)個月前不會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經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價的一部分可使買方得以收購待售股份，卻不會對買方的現金流量帶來不必要的負擔；(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收購價的基準

收購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ii)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保證於該日期作出；
- (2) 於完成日期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
- (3)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4) 股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簽署及履行股份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
- (5)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各賣方已按協定形式簽署及交付股東協議。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買方可向賣方發出通知自行決定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5)除外)。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收購協議須終止(另有約定則除外)。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買方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 (1)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與蘇州酷科(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2) 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賣方保證的事件，猶如於完成日期前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每天重複作出該項保證；或
- (3) 任何賣方嚴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倘買方或本公司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嚴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賣方可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惟倘賣方選擇終止股份收購協議，賣方須對買方作出彌償，對買方迄今為止因擬進行收購事項發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進行賠償。

完成

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倘因股份收購協議的一方未能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及完成要求的任何義務(如交付若干文件)而未在完成日期完成，股份收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可向該方發出通知：

- (1)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繼續完成；
- (2) 將完成推遲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其他日期(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則除外)；或
- (3) 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為免生疑慮，倘將完成推遲至並非完成日期的其他日期，則於完成之前，買方將不會成為持有待售股份的目標公司的股東。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10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由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情況概要(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 本公告起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mart IC Limited ^(附註1)	262,500,000 (L)	52.5	262,500,000 (L)	52.07
Insight Limited ^(附註2)	90,000,000 (L)	18.0	90,000,000 (L)	17.85
燕青		–	1,231,509	0.24
李紅勝		–	1,231,509	0.24
Ng Teck Yee (Jason)		–	1,231,509	0.24
倪莉		–	410,503	0.08
其他股東	147,500,000	29.5	147,500,000	29.28
總計	500,000,000	100	504,105,030	100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C Limited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Insight Limited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指好倉

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繼完成之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並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及全權酌情否決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商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本公司認為，完成後，買方將對目標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本集團將結合目標公司的全球品牌電子零件資源，及本集團的技術增值服務與專業營銷團隊，服務更多的全球客戶，進而推動銷售額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

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酷科為領先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及管理層在電子元件分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目標公司及蘇州酷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亞洲，惟目標公司亦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目標公司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倘客戶出現市場供應短缺，為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目標公司亦擅於通過敏銳、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多餘存貨協助彼等在全球範圍內經營OEM/EMS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入	35,047	55,055
除稅前淨利潤	1,205	2,247
除稅後淨利潤	1,006	1,857

目標公司及蘇州酷科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9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本集團與全球知名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保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亦擁有忠誠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亦協助本集團與供應商與客戶保持共生關係。本集團在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和存儲器這三個產品線保持著行業領先地位，在光學通訊、安防監控、觸控、電子汽車以及物聯網等領域的業務開始實現規模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股份收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代價現金」	指	總額為2,149,000美元，相當於收購價的70%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以發行價每股約0.2244美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1.75港元)向賣方發行的4,105,030股新股份，總價值為921,000美元，相當於收購價的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物物相連的互聯網，在互聯網基礎上延伸和擴展的網絡，其用戶端延伸和擴展到了任何物品和物品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和通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收購價」	指	待售股份之收購價，相當於合共3,070,000美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950,000股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賣方」	指	燕青(新加坡共和國公民)、李紅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Ng Teck Yee (Jason)(新加坡共和國公民)及倪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統稱為「賣方」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股份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酷科」	指	蘇州酷科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94321162182Y)，註冊地址為蘇州工業園區東環路1500號現代創展大廈1幢1010室
「目標公司」	指	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42000)，法定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9樓1901-1902室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